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鄂税一稽处〔2026〕55号

内蒙古睿福鑫煤炭及制品批发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13N8R94K）：

经我局2025年9月19日起对你单位（地址：东胜区杭锦北路25号街坊盘恒5号景观小区12A-1006）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嫌取得鄂尔多斯市优胜运输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立案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取得虚开发票方面

1.你公司2022年4月57号、5月51号与6月52号凭证在“销售费用/煤”科目取得优胜运输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发票代码：1500221130，发票号码00864602-00864606，00557195，05341096-05341099，发票金额719,370.72元，发票税额64,743.36元，价税合计784,114.08元，发票服务名称为“运输服务”；这些发票你公司于当月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额并记入当年主营业务成本。

2.你公司2022年用“预付账款”科目，通过对公账户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优胜运输公司支付运费784,114.14元；

3.合同签订：货物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结算及付款方式：以收货或购方过磅数量为准，银行转账付款。

4.你公司资金回流情况如下：该发票付款资金通过上、下游企业对公账户付款后即时流向个人账户，资金回流形成闭合，资金流向如下：睿福鑫公司→优胜运输公司→贵州宇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郭文忠（郭文忠为实际控制人韩晓玲的丈夫），资金回流735,499.06元，扣除税点48，615.08元，资金回流占转账资金的占比为93.80%。

综上，你公司上述取得发票的行为属于取得虚开发票的行为。上述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应作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64,743.36元。你公司已于2024年6月10日作了增值税进项税转出64,743.36元更正申报，更正申报到2024年5月份所属期。

(二)虚开发票应补税情况

1、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上述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应作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64,743.36元。你公司已于2024年6月10日作了增值税进项税转出64,743.36元更正申报，更正申报到2024年5月份所属期。同时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6.02 元（64,743.36*7%*50%）、教育费附加 971.15 元(64,743.36*3%*50%)、地方教育附加 647.43 元(64,743.36*2%*50%)。你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作了税费缴纳更正申报，更正申报到 2024 年 5 月份所属期。

2、企业所得税

1.你公司 2022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从鄂尔多斯市高星煤炭有限公司购入煤炭，销售给大同同星抗生素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约定运输费用由睿福鑫公司承担,你公司将运输费用实际支付给承运人个人董磊；我局在检查过程中向你公司下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你公司补开换开与真实业务对应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后你公司重新取得了补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 781,724.00 元，因补开发票金额大于虚开发票入账金额，故该笔业务对应的成本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3、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资料证实：

证据 1（1-6 页）：营业执照、企业情况说明、纳税情况统计表及更正申报资料；

证据 2（7-74 页）：明细账、合同及相关记账凭证及其附列资料；

证据 3（75-94 页）：增值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证据 4（95-124 页）：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补开发票等资料；

证据5（125-229页）：购入与销售的合同、过磅单等资料；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虚开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993年第6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公司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2.增值税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第四条“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

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二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具体确定办法，由国务院依据本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一)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二)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三)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前款所称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第五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第七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第九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第十一条：“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

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第五条：“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第六条：“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内财税〔2022〕325号）“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规定。针对上述教育费附加的违法事实，你公司应补缴缴纳教育费附加971.15元(64,743.36*3%*50%)。你公司已于2024年6月10日作了税费缴纳更正申报。

5.地方教育附加处理依据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第十五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根据以上规定，你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0日补开了发票，金额781,724.00元，因此你公司本次检查不涉及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

7.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2015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

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五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的规定，对你公司少申报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从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加收滞纳金。经计算，你公司应加收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23,825.98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之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温馨提示：“码上监督”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税一稽罚〔2026〕32号

内蒙古睿福鑫煤炭及制品批发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13N8R94K）：

经我局2025年9月19日起对你单位（地址：东胜区杭锦北路25号街坊盘恒5号景观小区12A-1006）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嫌取得鄂尔多斯市优胜运输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立案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取得虚开发票方面

1.你公司2022年4月57号、5月51号与6月52号凭证在“销售费用/煤”科目取得优胜运输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发票代码：1500221130，发票号码00864602-00864606，00557195，05341096-05341099，发票金额719,370.72元，发票税额64,743.36元，价税合计784,114.08元，发票服务名称为“运输服务”；这些发票你公司于当月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额并记入当年主营业务成本。

2.你公司2022年用“预付账款”科目，通过对公账户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优胜运输公司支付运费784,114.14元；

3. 合同签订：货物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结算及付款方式：以收货或购方过磅数量为准，银行转账付款。

4. 你公司资金回流情况如下：该发票付款资金通过上、下游企业对公账户付款后即时流向个人账户，资金回流形成闭合，资金流向如下：睿福鑫公司→优胜运输公司→贵州宇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郭文忠（郭文忠为实际控制人韩晓玲的丈夫），资金回流735,499.06元，扣除税点48，615.08元，资金回流占转账资金的占比为93.80%。

综上，你公司上述取得发票的行为属于取得虚开发票的行为。上述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应作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64,743.36元。你公司已于2024年6月10日作了增值税进项税转出64,743.36元更正申报，更正申报到2024年5月份所属期。

(二)虚开发票应补税情况

1、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上述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应作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64,743.36元。你公司已于2024年6月10日作了增值税进项税转出64,743.36元更正申报，更正申报到2024年5月份所属期。同时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2,266.02元（64,743.36*7%*50%）、教育费附加971.15元(64,743.36*3%*50%)、地方教育附加647.43元(64,743.36*2%*50%)。你公司已于2024年6月10日作了税费缴

纳更正申报，更正申报到2024年5月份所属期。

2、企业所得税

1.你公司2022年4月至6月期间从鄂尔多斯市高星煤炭有限公司购入煤炭，销售给大同同星抗生素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约定运输费用由睿福鑫公司承担，你公司将运输费用实际支付给承运人个人董磊；我局在检查过程中向你公司下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你公司补开换开与真实业务对应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后你公司重新取得了补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781,724.00元，因补开发票金额大于虚开发票入账金额，故该笔业务对应的成本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3、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资料证实：

证据1（1-6页）：营业执照、企业情况说明、纳税情况统计表及更正申报资料；

证据2（7-74页）：明细账、合同及相关记账凭证及其附列资料；

证据3（75-94页）：增值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证据4（95-124页）：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补开发票等资料；

证据5（125-229页）：购入与销售的合同、过磅单等资料；

二、处罚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2015 年修订版)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1年9号）：“一、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适用《裁量基准》。”第17裁量基准第（一）项：“五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且未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以少缴税款为目的，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虚假申报虚列成本造成少交税款的税收违法行为定性为偷税，对你公司少缴增值税64,743.36、城市维护建设税2,266.02元处以税款金额0.5倍的罚款，即33,504.69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993年第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1年9号）：“一、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适用《裁量基准》。”第43 裁量基准第（三）项：“虚开金额超过5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取得虚开发票的税收违法行为处以100,000.00元的罚款。

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年第70号）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择一重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取得虚开发票的税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处以100,000.00元的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100,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馨提示：“码上监督”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